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王明海，男，1984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1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明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犯串通投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5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04月18日起至2034年04月17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21年2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明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864414.00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明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明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